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辉环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842.8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801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842.81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57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42.140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462.6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8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168.2068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968.6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94.0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348.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85617796%,网上有效申购倍数为5,387.41447倍。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等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等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1月4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4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22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6,245,19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型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量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4,151,320	66.47%	17,572,911	70.46%	0.04233090%
B类投资者	34,540	0.55%	139,141	0.56%	0.04028402%
C类投资者	2,059,330	32.97%	7,228,048	28.98%	0.03509903%
总计	6,245,190	100.00%	24,940,100	100.00%	-

注:各加数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是由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的。

其中零股2,541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0639435、021-20639436

发行人: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

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842.8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2021]3801号)。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1月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1月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2794
末"5"位数	19939 32439 44939 57439 69939 82439 94939 07439
末"6"位数	172667 372667 572667 772667 972667
末"7"位数	0435582 2435582 4435582 6435582 8435582 1866188
末"8"位数	57202464
末"9"位数	172201241 081494687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6,97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1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以下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查阅。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三维天地

(二)股票代码:301159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77,35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19,350,000股,全部为新股发行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30.28元/股，对应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4.81倍，低于2021年12月2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61.03倍,亦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近20个交易日扣非后的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72.49倍(截至2021年12月22日),但未来仍存在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1号601

联系人:彭微

联系电话:010-5297 0352

传真:010-5297 0350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保荐代表人:徐国振、兰利兵

联系电话:0755-8294 3666

传真:0755-8308 1361

发行人: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科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1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798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唯科科技",股票代码为"301196"。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12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4.08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56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230.80万股,占本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889.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643.0128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2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60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13.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76475384%,有效申购倍数为5,666.51269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1月4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5,007,266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961,665,605.28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4,734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7,992,954.72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6,058,205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029,009,776.4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795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627,663.60

网下投资者未成功缴款的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获配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组合	2,303	147,576.24	0	2,303
2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建信养老组合	2,705	173,336.40	0	2,705
3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柴号职业年金计划建信组合	2,515	161,161.20	0	2,515
4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伍号)职业年金计划建信组合	2,272	145,589.76	0	2,272
总计			9,795	627,663.60	0	9,795

二、网下比例限售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16,058,205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610,342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10.0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9,795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其中982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约占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的10.03%。本次网下发行共有1,611,324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3%,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34,529股,包销金额为8,620,618.32元,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为0.43%。

2022年1月6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不含税)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 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68826123、021-6882680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857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417.4035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9,669.614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62.61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41.740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0.8702万股(如有),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38.393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16.4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1月7日(周五)14:00-17:00;

2、路演网站: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www.cs.com.cn/roadshow)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银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69,569,71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83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69,569,717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98,699,217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0,870,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7元/股。

兰州银行于2022年1月5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兰州银行"股票170,870,5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并于2022年1月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月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6,600,26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78,423,045,500股，配号总数为756,846,091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75684609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214.67746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发行的341,742,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6,956,717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12,613,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1354603019%,有效申购倍数为738.22366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1月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1月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03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股份解除质押公告》补充说明及本次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质押情况: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佳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省瑞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真商业")、安徽省文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文一资产")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2,925,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941%,本次股份质押数量为20,000,000股。本次质押后,三佳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6.5928%,占公司总股本的12.6239%。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收到三佳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单位: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三佳集团	是	20,000,000	否	是	2022-1-5	——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3.8734%	12.6239%	自身生产经营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单位: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单位: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三佳集团	27,073,333	17.0885%	0	20,000,000	73.8734%	12.6239%	0	0	0	0
瑞真商业	14,283,884	9.0159%	0	0	0	0	0	0	0	0
文一资产	1,567,903	0.989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2,925,120	27.0941%	0	20,000,000	46.5928%	12.6239%	0		0	0

二、前次《股份解除质押公告》补充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披露的临 2022-002 号《文一科技股份解除质押公告》,该公告原文内容中,"截止目前,本次瑞真商业、三佳集团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经核实,三佳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质押计划为质押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比例的 80%。具体质押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之处,深表歉意。

公司将根据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情况,持续关注并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2-002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 月 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深燃大厦十四楼第 9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96,318,3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298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

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4 人,出席 7 人,陈永坚、黄维义、何汉明董事,徐志光、张国昌、刘波、黄荔独立董事因公务出差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纪伟毅、杨金彪监事因公务出差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 1 人及见证律师 2 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92,143,006	99.8257	4,175,201	0.1742	100	0.000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68,510,464	94.2556	4,175,201	5.7441	100	0.000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雨晴、刘晓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燃气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6 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 2022-002 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 2022 年 1 月 4 日、1 月 5 日连续两日交易价格累计涨幅较大,12 月以来公司股价累计涨幅 136.90%,滚动市盈率 111.80 倍。公司短期股价涨幅较大,估值较高,可能存在概念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漫游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漫游合")资产总额 5587.63 万元,负债总额 7195.7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608.13 万元,营业收入 4519.07 万元,利润总额-487.93 万元,净利润-497.11 万元,处于亏损状态。目前,公司及漫游合正在与上海幻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幻电")就本次增资扩股事项进行积极磋商,各方能否取得协商一致、何时签署相关协议、合作最终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增资及公司已披露的其他事项外,公司与上海幻电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合作事项。

● 根据国务院规定,成都文交所从事数字藏品交易业务需取得省金融局审批,待依法获得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目前,成都文交所尚处于启动阶段,未开展数字藏品交易业务,交易平台尚在投入和建设过程中,暂未提交相关业务的审批申请,亦未取得上述业务审批通过,申请提交时点和审批能否通过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业务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鉴于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 月 4 日、1 月 5 日连续两日交易价格累计涨幅较大,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 月 4 日、1 月 5 日连续两日交易价格累计涨幅较大,自 2021 年 12 月以来公司股价累计涨幅 136.90%,滚动市盈率 111.80 倍。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大,估值较高,可能存在概念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漫游合增资扩股事项

1、目前公司及漫游合与上海幻电正就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等合作细节进行磋商,但磋商能否最终达成一致、何时签署协议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2、上海幻电是哔哩哔哩(美国纳斯达克以及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公司)有效控制的公司。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增资及公司已披露的其他事项外,公司与上海幻电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其